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
收文號 0990015083 號
檔號 1304 年限 10



0990015083

教育部 國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洪湘婷
電 話：(02)77367831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擬：依文公告周知，文陳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

專案助理 黃淑美
辦公室
0916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90158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0158278A00_ATTC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」
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申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部99年7月6日台訓(三)字第0990113397號函(諒達)，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各校申辦，特此重申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以鼓勵大專校院發揮社會責任，提供其資源協助災後社區之文化、生活、產業、環境及健康等面向之相關重建服務為目的，其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，為期1年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南投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地區大專校院為原則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包括莫拉克颱風受災縣(市)之鄉鎮部落、國民中小學等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大專校院以系所、中心或學生社團為單位，針對有服務需求之對象，設計具在地深耕與永續經營的服務計畫(事前應有實地勘查)，向本部申請補助。其方式如下：

- 1、大專校院主動找尋、瞭解有服務需求之社區及或國中小。

擬：
文陳存

代為決行

助理張研鈺 0914/1500

裝訂線



115909

- 2、有服務需求之社區或國中小，向所在縣市政府、相關部會或鄰近大專校院提出服務需求。
- 3、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如需大專校院協助，於本部供需媒合平台提出服務需求。
- 4、申請及補助方式：提供師生個人必要之膳費、保險、交通、雜支等費用，膳費最高每人每日200元、意外保險費最高每人每日40元，交通費及交通車租用費每案最高10萬元(核實)，雜支依前3項費用總額之6%編列。合計每案最高補助30萬元。
- 三、本計畫以學校主動找尋服務對象，或有服務需求之社區主動找尋鄰近大專校院協助為原則；惟若有無法順利媒合情形，可透過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建置之供需媒合平台(網址：<http://edu88.twbbs.org/>)，登錄服務及需求等資訊(社區需透過相關部會、縣市政府方得進行登錄)，俾利協助進行媒合。
- 四、大專校院如需透過本部平台進行媒合，請加入平台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登錄。
- 五、本計畫以在地優先為原則，惟仍歡迎其他地區大專校院共同響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99/09/13

16:42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莫拉克風災後，相關重建工作陸續進行，社會各界亦表達投入參與重建工作的熱情與行動，然而災後重建千頭萬緒，初期以災民安置、基礎設施重建為主，在邁入家園、產業重建階段後，更需要社會各界的參與。因此，行政院特指示教育部訂定本計畫，藉由整合、連接災區鄰近大專校院專業資源與服務能量，針對社區重建工作的不同面向、階段、需求性質，設計專案協助計畫，藉以於重建工作推動過程中導入大專校院資源，並且透過緊密合作鼓勵大專校院就近協力、在地深耕，並扶植災區成長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大專校院系所、中心或學生社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發揮社會責任。
- 二、引進大專校院資源提供災後社區之文化、生活、產業及環境等面向之相關重建服務，以協助災後重建工作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，為期1年。

肆、執行機構：南投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地區大專校院為原則。

伍、服務對象：(如附件1)

- 一、莫拉克颱風受災縣（市）之鄉鎮部落社區等。
- 二、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國民中小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協請國立成功大學建置供需媒合平台 (<http://edu88.twbbs.org/>)，並負責網站管理、行政聯繫、媒合協調、統計成果等事項。
 - 二、大專校院以系所、中心或學生社團為單位，針對有服務需求之對象，設計具在地深耕與永續經營的服務計畫（事前應有實地勘查），以協助災後重建工作。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大專校院主動找尋、瞭解有服務需求之社區或國中小。
 - (二) 有服務需求之社區或國中小，向所在縣市、相關部會或鄰近大專校院提出服務需求。
 - (三)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如需大專校院協助，於本部供需媒合平台提出服務需求。
- 二、服務計畫申請：**
- (一) 申請主題：計5個面向，每校至多申請5項計畫。**

1. 文化面向：協助部落文化保存、地方特色推廣等。
2. 產業面向：協助產業網路行銷、技術輔導與專業資源導入等。
3. 生活面向：課業輔導服務、防救災應變等。
4. 環境面向：環境重整服務、環境美化等。
5. 健康面向：災民心靈陪伴、簡易衛教服務等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應備齊申請資料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（訓育委員會）提出申請。

(四) 申請資料：

1. 計畫請統以 A4 直式橫寫撰寫（限 10 頁以內），（含：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經費表，如附件二）。
2. 申請時須檢送計畫 1 式 2 份報部。

(五) 補助方式與額度：

1. 提供師生個人必要之膳費、保險、交通、雜支等費用，膳費最高每人每日 200 元、意外保險費最高每人每日 40 元，交通費及交通車租用費每案最高 10 萬元（核實），雜支依前 3 項費用總額之 6% 編列。合計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。
2. 本案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（請逕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使用）。
3. 計畫期程結束後若仍有剩餘款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可納入學校校務基金中管理運用，但若為未執行工作項目，需報部繳回。
4. 各校執行成效將納入相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，對表現良好學校，酌予增核獎補助款。

(六) 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：

1. 計畫結束 1 個月內，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（含：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摘要表、活動項目及場次、服務對象及人數、計畫效益、活動照片等，如附件三），並將運作成果適時上網公開。
2. 經費核結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藉由廣募災區鄰近大專校院的實際投入，發揮在地深耕與擴散效果，協助受災社區加速重建，並長期永續發展。
- 二、發揮大專社會責任，並加強大專與鄰近地區之居民、文化、環境、生活、產業之連結及資源共享。

附件一

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

公告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9831 號公告

縣市	災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數目
臺中縣	豐原市、東勢鎮、新社鄉、霧峰鄉、太平市、和平鄉	6
南投縣	南投市、埔里鎮、草屯鎮、竹山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水里鄉、信義鄉、仁愛鄉	12
彰化縣	彰化市、秀水鄉、芬園鄉、員林鎮、埔心鄉、二水鄉、埤頭鄉、大城鄉、鹿港鎮、溪湖鎮、花壇鄉	11
雲林縣	斗六市、斗南鎮、土庫鎮、北港鎮、古坑鄉、大埤鄉、莿桐鄉、林內鄉、二崙鄉、麥寮鄉、臺西鄉、元長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、崙背鄉	14
嘉義市	東區、西區	2
嘉義縣	太保市、朴子市、布袋鎮、大林鎮、民雄鄉、新港鄉、六腳鄉、東石鄉、義竹鄉、鹿草鄉、水上鄉、中埔鄉、竹崎鄉、梅山鄉、番路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、溪口鄉	17
臺南市	安南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	6
臺南縣	新營市、鹽水鎮、白河鎮、柳營鄉、後壁鄉、東山鄉、麻豆鎮、下營鄉、六甲鄉、官田鄉、大內鄉、佳里鎮、學甲鎮、西港鄉、七股鄉、將軍鄉、北門鄉、新化鎮、善化鎮、新市鄉、安定鄉、山上鄉、玉井鄉、楠西鄉、南化鄉、左鎮鄉、仁德鄉、歸仁鄉、關廟鄉、龍崎鄉、永康市	31
高雄縣	鳳山市、林園鄉、大寮鄉、大樹鄉、大社鄉、仁武鄉、鳥松鄉、岡山鎮、橋頭鄉、燕巢鄉、田寮鄉、阿蓮鄉、路竹鄉、湖內鄉、茄萣鄉、永安鄉、彌陀鄉、梓官鄉、旗山鎮、美濃鎮、六龜鄉、甲仙鄉、杉林鄉、內門鄉、茂林鄉、桃源鄉、那瑪夏鄉	27
屏東縣	屏東市、潮州鎮、東港鎮、恆春鎮、萬丹鄉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、新埤鄉、枋寮鄉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林邊鄉、南州	33

	鄉、佳冬鄉、琉球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枋山鄉、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	
臺東縣	臺東市、成功鎮、關山鎮、卑南鄉、鹿野鄉、池上鄉、東河鄉、長濱鄉、太麻里鄉、大武鄉、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	14
	總計全臺受災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數目	175

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

申請書

(封面)

計畫名稱	原鄉特產網路行銷推廣聯合課程（範例）
計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面向
學校名稱	(請寫全稱)
執行期程	99 年○月○○日至 100 年○月○○日
聯絡人	姓名：
	電話：
	傳真：
	電子信箱：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99 年○月○○日

經費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學校：	計畫名稱：			
計畫期程：	年 月 至 年 月			
申請補助經費總額：	元			
計畫聯絡人：	，電話：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支用說明 (工作事項、自籌款)
膳費	200			
保險費	40			
交通費				1.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。 2. 核實支應
交通車租用費				
雜支				以膳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合計總額之 6%編列
合計				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	
備註：		<p>1. 提供師生個人必要之膳費、保險、交通、雜支等費用，膳費最高每人每日 200 元、意外保險費最高每人每日 40 元，交通費及交通車租用費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（核實），雜支依前 3 項費用總額之 6%編列。</p> <p>2. 本案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計畫期程結束後若仍有剩餘款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可納入學校校務基金中管理運用，但若為未執行工作項目，需報部繳回。</p>		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</p>

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

計畫內容格式（參考）

計畫名稱

一、依據：

二、目標：

三、實施期程：

四、指導機關：

五、承辦學校：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八、服務對象：(含人數)

九、參與人員：(含人數)

(一)

(二)

(三)

十、參與人員安全機制規劃：(含遇天災如何撤離、計畫提出或實施前的實地勘查等)

十一、行前注意事項：如參考版。

十二、經費：

十三、其他：

行前注意事項

(參考版-各校得視情形彈性修正)

- 一、請留意並尊重受助對象的宗教信仰與部落文化的殊異性，勿勉強或排斥。
- 二、執行學校應考量自身之特性與資源，以提供地區所需之協助，真正協助災區重建：並應了解服務對象的需求急迫性並給予尊重，避免反而造成對方困擾。
- 三、服務過程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，並注意適當的自我照顧及健康管理：
目前許多災區交通要道毀壞，或仍難行進，服務人員進出服務時，務必特別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發生遺憾情形；另要注意照顧好自己方能照顧別人，若出現以下情形，需要找人談談：例如在工作中感到極度的壓力、往往需要別人提醒或強迫、或工作到精疲力竭才肯休息、休息時會有罪惡感、常深切地感受到災民的苦難而有深深的無力感、無法察覺自己的心理已遭受到衝擊、發現自己的情緒起伏大，易因小事而憤怒或悲傷或覺得無助、沮喪、絕望，或是對學生的遭遇過度同情而影響自己心情。
- 四、隨時與工作夥伴聯繫：在服務期間若有任何疑問或困難，除了就近請教服務對象之窗口外，亦歡迎連繫教育部及相關部會之聯絡窗口。

成果報告格式

計畫名稱 : 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摘要表

填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基本資料			
1. 計畫名稱			
2. 承辦學校			
3. 計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面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面向		
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：_____		
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：_____		
	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：_____		
	教育部補助比率：_____		
4. 經費成本	實支總額：_____		
	計畫結餘款：_____		
	經費執行率：_____		
	自籌經費：_____		
	單人次成本（單項計畫/參加人次）：_____		
計畫執行評估			
評估項目	計劃預定目標	實際執行成果	
1. 參加人次			
2. 計畫效益			
3. 投入人力資源	請敘明實際執行人員、合作單位（校內相關單位及結合相關單位...等）		
4. 活動滿意度（請自行明列）			
項目	發放份數	回收份數	整體平均數
★課程			
★行政安排			
5. 本次活動特色	請敘明本次活動之優缺點、未來改善方向或建議內容		

◎本表格請置於成果報告首頁，相關辦理成果資料及附件請附於後。

◎活動性質如不適合設計表，請另設計執行成效表。

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